

歷代職官表
二三





歷代職官表

(二十)

永瑤等奉敕纂修

歷代職官表卷四十

內務府奉宸苑表

奉	宸	苑	卿	
				三代
				秦
			水衡都尉	漢
			水衡都尉	後漢
			都水使	三國
				晉
				宋齊
				北魏
				北齊
				後周
			苑總監	隋
			諸宮苑總監	唐
				五季
			四園提舉官	宋
			上都詳審監	遼
				金
				元
			上苑正監	明

事主郎外員中郎苑園各	事主郎外員中郎苑宸奉
下中園 士士人	下中園 士士人
令水林泉永空水衛等轉禁御上 等都上甘都司官令濯圃蓋林	五都水令鈞 丞尉衛丞盾
監直監濯苑上 里 龍令林	丞永令鈞 安丞盾
苑上園靈 令林監芝	
苑華 令林	令鈞 盾
苑上 令林	
苑上令等華清 令林 署林漳	令鈞 盾
	下中掌掌掌 士士園圃禽
面苑令林署華 監四 署上林	丞盾監苑 令鈞副
監監四苑諸署上 副面監園令林	令鈞監苑諸 丞盾丞副宮
	官勾後當司宮 當苑官勾苑
勾園同監監局花點署上 管樂 同都木令提林	丞司宮 令苑
管花署上 勾園令林	
	局司監副苑上 苑丞 監林

長 催 掌 庫	副 苑 丞 苑
	司獸
衛上 夫林	丞水林泉永空水衛尉等輯禁御上 等都上甘都司官丞濯園蓋林
	尉苑上丞南丞鴻果丞苑 丞林園池丞中
	丞武鄆 苑元
	丞北樂苑上 苑游丞林
	苑上丞等華清 丞林署林漳
	丞林署華 署上林
典掌簿苑諸監諸 事固主宮事署	苑諸署上 丞園丞林
	丞
直等上 長署林	署上 丞林
所提稻長署上 領田直林	署上 丞林
	署典四嘉林舊良 丞署署蔬銜育牧

郎外員局染織	式帖筆
典染掌士 絲人染下	
令平準	
令平織令西東 丞準丞室丞織織	
令平準 丞	
令平準	史書令
令平準 丞	
令平染令平 丞水丞署丞準	
丞署司令平 令染丞準	
夫下司司 大織色	
丞署織 令染	錄府史
監染 官院	
丞署織 令染	
染內 局織	典錄事

一〇八九

[illegible]

筆 帖 式

府史

內務府奉宸苑

國朝官制

奉宸苑兼管事務內大臣。無定員。卿二人。正三品。由侍衛補授一人。內務府司官補授一人。

掌總理苑囿事務。及本苑職官遷授陞除之事。初景山、瀛臺事務屬尚膳監。康熙十年。以內務府總管管理。十六年。歸併都虞司。二十三年。設立奉宸苑。仍以內務府總管管理印信。雍正六年。設奉宸苑堂官。定爲三品卿職。乾隆十四年。定爲卿二人。所隸有景山、瀛臺、長河、玉泉山、稻田廠、南苑、圓明園、暢春園、清漪園等處事務。

郎中二人。員外郎四人。主事一人。委署主事一人。苑丞十三人。初正八品。乾隆三十六年。定爲六品職銜。食八品俸。筆帖式十五人。玉泉山稻田廠庫掌一人。正六品。筆帖式三人。

郎中主事掌本苑題奏咨行補授職員之事。員外郎掌管各處園囿河道事務。苑丞掌看守直宿陳設器皿之事。稻田廠庫掌辦理稻田蒔種儲藏之事。郎中康熙三十三年設一人。乾隆十六年設一人。員外郎主事康熙二十三年設。委署主事四十年設。雍正十二年裁。乾隆二十二年仍設。初設催總二人。雍正二年以後陸續增設。乾隆十七年改名總領。二十四年改爲苑丞。筆帖式國初以

來先後增置。

南苑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主事一人。委署主事一人。苑丞三人。苑副六人。正八品。筆帖式五人。

郎中、員外郎、主事、掌本苑官職陞除及分管九門草甸園牆樹木牲獸之事。苑丞、苑副、掌看守直宿陳設器皿諸事。初屬內監管理。順治十八年屬採捕衙門。康熙二十三年歸併奉宸苑。員額順治十八年以來先後增設。

圓明園管理事務大臣。無定員。郎中一人。協理事務郎中一人。主事一人。委署主事一人。苑丞六人。六品。

苑副十七人。七品五人。八品六人。九品六人。筆帖式九人。掌庫二人。六品一人。七品一人。

長春園、熙春園、綺春園、春熙院、管理事務員外郎一人。苑丞三人。六品二人。七品一人。苑副九人。七品。八品。九品。各三人。筆帖式四人。

暢春園管理事務郎中一人。苑丞四人。六品一人。七品三人。苑副六人。署苑副十六人。筆帖式六人。

清漪園、靜明園、靜宜園、管理事務員外郎各一人。苑丞九人。正六品。苑副十人。七品八人。八品二人。筆帖式四人。學習

筆帖式二人。催長二人。八品一人。未入流一人。

郎中、員外郎、等官分掌園庭事務。職守與本苑司官同。圓明園額雍正三年以來先後置設。暢春園額康熙年間定。清漪園額乾隆十六年以來陸續增定。

織染局員外郎無定員。由總管大臣奏委。司庫一人。筆帖式三人。庫使六人。司匠二人。領催二人。

掌織造上用段紗染綵繡繪之事。順治十八年設。康熙三年歸內務府管理。乾隆十六年移織染局於萬壽山。初設員外郎一人。乾隆十六年裁。以萬壽山總理大臣兼管其辦事員外郎。由該大臣奏委。司庫以下員額康熙三年以後陸續增定。

歷代建置

三代

【周禮地官】囿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胥八人。徒八十人。掌囿游之獸禁。【鄭康成注】囿游。囿之離宮。小苑觀處也。養獸以宴樂視之。禁者其蕃衛也。牧百獸。【注】備養衆物也。今掖庭有鳥獸。自熊虎孔雀。至於狐狸。麋鹿。鷦鷯。備焉。【賈公彥疏】古謂之囿。漢家謂之苑。

【周禮天官】關人。王宮每門四人。囿游亦如之。【注】囿。離宮也。游。離宮也。

【詩大雅靈臺】王在靈囿。麋鹿攸伏。麋鹿濯濯。白鳥鵲鵲。王在靈沼。於物魚躍。【毛萇傳】囿。所以域養禽獸。靈囿。言靈道行於囿也。

【晉語】文王詢於八虞。【注】周八士皆在虞官。伯達、伯适、仲突、仲忽、叔夜、叔夏、季隨、季騏。

【賈誼新書】騶者。文王之囿。虞者。囿之司獸。

謹案。天文志言天苑十六星在昴畢南。爲天子之苑囿。劉向說苑有黃帝卽位。鳳集東囿之文。淮

南子泰族訓云。湯初作囿。以奉宗廟。簡士卒。習射御。戒不虞。蓋苑囿之由來久矣。苑囿既設。則必立官以司之。此周禮囿人之所爲制也。囿游之禁。屬地官。而闔人每門四人。仍屬於天官。蓋牧養禽獸之苑。皆必有離宮禁宇。以爲游息之所。故嚴其門禁。而特置闔人。所以重其職掌也。考周囿莫著於靈臺。而騶虞之詩。漢初諸儒。或以爲園騶之虞官。是司獸而非卽獸也。然則文王司囿之官。實名爲虞。晉語文王詢於八虞。是其證也。考詩正義引詩譜。堯時有伯翳者。實皋陶之子。佐禹治水土。旣平。舜命作虞官。掌上下草木鳥獸。然則堯時已有虞官。不始於文王矣。文王仍襲虞官舊名。至成王時。而始名爲囿人。其說蓋可並存之。以備參考焉。

【周禮天官】染人。下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徒二十人。掌染絲帛。凡染春暴練。夏纁元。秋染夏。冬獻功。掌凡染事。○典絲。下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賈四人。徒二十人。掌絲入而辨其物。以其賈揭之。【周禮地官】掌染草。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八人。掌以春秋斂染草之物。以權量受之。以待時而頒之。

謹案。列代皆有織染之官。而實始於成周之典。絲。染人。蓋黼黻絺繡。元纁織縞。自禹夏時。已重其章采。而設官則始見於周時。我朝內府廣儲司之六庫。已有衣段織造等官。而內織造局。特移設於萬壽山。設員外郎等職。而總轄於園苑大臣。蓋因地設宜。實爲聖朝之掣制。故詳序列代織染

之官於篇中而仍以成周之染人爲始焉。

秦

【韓非子】秦應侯請曰。五苑之草著蔬菜。橡果棗栗。足以活民。請發之。

【左傳】鄭有原圃。猶秦之有具囿。

【三輔黃圖】漢上林苑。卽秦之舊苑也。

【長安志】上林苑。本秦舊苑也。

【雍錄】東方朔傳曰。武帝東游宜春。師古曰。宜春。宮也。在長安城東南。上林賦曰。息宜春。師古曰。宮名。在杜縣東。卽唐曲江也。楊雄傳。武帝東游宜春。師古曰。宜春。近下杜也。史記秦紀曰。子嬰葬二世。杜南宜春苑。司馬相如從武帝至長楊獵還。過宜春。奏賦以哀二世。其賦曰。臨曲江之隈。州望南山之參差。師古曰。曲岸之洲。曲江也。故賦末云。弔二世持身之不謹兮。墓蕪穢而不修也。參數者言之。則二世之所葬。相如之所賦。漢之曲洲。唐之曲江。皆此下杜之宜春也。下杜。卽杜縣曲江。宜春。去杜縣近。去下杜遠。此凡及曲江宜春宮。皆云下杜。當是地屬下杜。不屬杜陵耶。其苑若宮。皆秦創而漢唐因之也。

【杜佑通典】秦置平準令。掌知物價。及主練染作彩色。

謹案秦苑囿之官史傳未見韓非子載秦有五苑亦未詳其何名惟左傳載秦之具囿三輔黃圖長安志載秦之上林苑雍錄載秦之宜春苑今摭錄以存其大槩秦平準令兼主練染爲後世染令之所由昉故首列之

漢

【漢書百官公卿表】少府屬官上林中十池監又鈎盾令丞

謹案三輔黃圖上林苑有初池麋池牛首池蒯池積草池東陂池西陂池當路池太臺池郎池郎百官公卿表所云上林中十池也而初學記又云漢上林有池十五所承靈昆靈天泉龍魚蒯池菌鶴西陂當路東陂太一牛首積草舍利百子三輔黃圖不載承靈昆靈天泉龍魚菌鶴太一舍利百子初學記不載初池太臺池各有異同至漢表但載十池監其十五所或以十監統之歟

【漢書張釋之列傳】從上登虎圈問上林尉禽獸簿不能對虎圈嗇夫從旁代尉對甚悉文帝詔釋之拜嗇夫爲上林令釋之以爲不可乃止不拜

【漢書百官公卿表】水衡都尉應劭曰古山林之官曰衡掌諸池苑故稱水衡張宴曰主都水及上林苑故曰水衡主諸官故曰都有卒徒武事故曰尉師古曰衡平也主平

其稅入武帝元鼎二年初置掌上林苑有五丞屬官有上林均輸御羞禁圃輯濯鍾官技巧六廄辨銅九官令丞淳曰御羞地名也在藍田其土肥沃多出御物可進者楊雄傳謂之御宿三輔黃圖御羞在宜春皆苑名也輯濯船官也鍾官主鑄錢官也辨銅主分別銅之種類也師古曰御羞在

今長安城南御宿川。蓋宿聲相近。故或曰御羞。或曰御宿。羞者。蓋珍所出。宿者。止宿之義。輯禮。皆所以行船也。六殿說見上駟院篇。又衡官、水司空、都水、農倉、又甘泉、上林、都水、七官長丞、皆屬焉。上林有八丞十二尉。均輸四丞。御羞兩丞。都水三丞。禁圃兩尉。甘泉、上林四丞。成帝建始二年。省技巧六廢官。王莽改水衡都尉曰予虞。○步兵校尉掌上林苑門屯兵。謹案三輔黃圖御宿苑在長安城南御宿川中。漢武爲離宮別館。禁禦不得人往來游觀。上宿其中。故曰御宿。御羞之當作御宿。黃圖疏義甚明。故漢書元后傳夏游御宿鄠杜之間。亦作御宿。可證羞宿之以音相誤也。

【史記平準書】初大農筦鹽鐵官。布多置水衡。欲以主鹽鐵。及楊可告緡錢。上林財物衆。乃令水衡主上林。

【三輔黃圖】舊儀曰。上林有令。有尉。禽獸簿記其名數。又有上林詔獄。主治苑中禽獸宮館之事。屬水衡。

謹案漢制少府有上林十池監。文帝時有上林尉。虎圈嗇夫。至武帝別設水衡都尉。專主上林苑。設官遂以漸廣。考水衡所掌。不獨園苑。自禁錢農倉珍羞廩牧鼓鑄。皆其職守。而統係之以上林苑。苑職有水衡卿。諸令丞。而又有步兵校尉。掌苑門之屯兵。至少府之鈎盾令。主近苑園。則以近在宮門左右。故不隸水衡。我朝定制。內外苑囿。皆設司官專理。而統之以奉宸苑卿。蓋合漢少府

水衡所屬而歸於一職也。

【王應麟玉海】織染署漢織室掌供冠冕組紵。

謹案自隋代合織室染署爲一官在漢則東西織屬少府平準屬大農其職不相兼理蓋亦沿秦之舊制也。

【後漢書百官志】少府屬官鈎盾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宦者典諸近池苑囿游觀之處丞永安丞各一人三百石本注曰宦者永安北宮東北別小宮名有園觀苑中丞果丞鴻池丞南園丞各一人二百石本注曰苑中丞主苑中離宮果丞主果園鴻池池名在雒陽東二十里南園在雒水南濯龍監直里監各一人四百石本注曰濯龍亦園名近北宮直里亦園名也在雒陽城西南角。

【通典】鈎盾令宦者典諸近園苑游觀之事屬少府後漢亦有之。

【張衡東京賦】奇木珍果鈎盾所積。

謹案昭帝紀耕鈎盾弄田弄田屬之鈎盾則以鈎盾主苑囿故也成帝紀云未央宮鈎盾中則鈎盾在未央宮矣故五行志謂鈎盾禁中也陳咸傳咸爲少府少府多寶物咸皆鈎校官屬及諸中宮黃門鈎盾掖庭官吏舉奏按論畏咸皆失氣鈎盾與黃門諸官並舉則以其在未央宮切近之地也後漢志鈎盾令其所屬有鴻池丞鴻池在雒陽東二十里南園丞南園在雒水南有直里監。

直里園在雒陽城西南角。鈎盾之兼轄諸地。蓋令居禁中統遠近也。

【後漢書百官志】上林苑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主苑中禽獸。頗有民居。皆主之。捕得其獸送太官。丞。尉各一人。

【通典】後漢平準令。丞。隸入司農。熹平四年。改平準爲中準。使宦者爲之。列於內署。自是諸署悉以閹人爲令。丞。

謹案。後漢罷水衡都尉之官。置上林苑令。屬之司農。爲歷代上林令之所自昉。而少府鈎盾令之所統轄。視西漢爲頗廣。蓋水衡雖廢。而其職掌。則未嘗不存。至平準之改爲中準。以宦者爲之。則又少變前漢之法度也。

三國

【通典】魏官第四品都水使者。第七品都水參軍。靈芝園監。第八品都水使者令史。第九品都水使者書令史。

【唐六典】上林苑令。主苑中禽獸。魏因之。

【通典】漢之水衡都尉。本主上林苑。魏氏主天下水軍舟師器械。○魏少府屬官。有平準令。謹案。魏苑囿置官。承漢之舊。亦名之爲上林苑令。至漢之水衡都尉。始改爲都水使者。主水軍舟